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44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深入落实在农牧食品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公司与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发展生猪养殖产

业，更好地服务区域内农副产品稳产保供、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审议通过。合资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已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兴新鑫农牧为进行生猪养殖投资及未来养猪业务拓展，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含）8亿元，公司作为其少数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措施，担保额度不超过（含）3.2亿元。由于公司高管王普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董事，兴新鑫农牧是公司关联方，该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